对林芝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

李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适当缩小同工不同酬的差距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积极落实区、市两级关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各项惠民政策。目前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岗位补贴。按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30%执行，由用人单位年初到人社部门进行预拨（目前岗位补贴标准为2405元/人/月）；**二**是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到人社部门进行核拨（目前社保补贴标准为880.36元/人/月）；**三**是生活补贴，用人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按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其中：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补贴资金60%，市县两级财政根据各自录用人员数量分别承担补贴资金40%。2022年，区财政解决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4619.41万元，市县两级财政解决资金达3030.78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公益性岗位生活水平，林芝市政府于2022年下发了《林芝市提高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补助金方案》（林人社发〔2022〕25号），从2022年12月份开始对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工作，经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给予发放生活补助300元/人/月，2022年共兑现市本级公益性岗位生活补助资金241.26万元，惠及689名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其中市涉及市本级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100人24.48万元。

针对工布江达县卫生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出的提高工资待遇问题，我局多次与工布江达县人社局对接，建议县人社局尽快与县委、县政府汇报关于提高全县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问题。工布江达县人社局已针对全县公益性岗位起草相关报告，预提高生活补助300元/月。目前，全市7个县区中巴宜区本级财政解决了2000元/人的年休假路费补贴，察隅县本级财政解决了1200元/人/月的生活补助，米林县本级财政解决了每人每月200-300元的生活补助。

下一步我局积极与各县区人社局共同协调待遇提高事宜，积极落实区、市两级关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各项惠民政策，为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感谢您对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及电话：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0894-5822402。

 （盖章）

 2023年6月30日